

## 新征程 新机遇·防范化解风险新举措

## 细排雷+补短板 打赢防风险攻坚战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彭扬

防风险是全国两会的热点话题。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必须高度重视,一刻也不能疏忽。金融管理部门最大责任就是保持金融稳定,在稳定前提下才能开放和发展。

多位代表委员表示,当前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潜在风险不可忽视,接下来仍需监管部门优化监管机制、加快出清高风险金融机构,同时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 防风险需多方协作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胡晓炼表示,对于防范金融风险,金融部门要承担主要工作,但金融风险要得到完全控制,需多方共同努力,因为金融风险是系统性的,不仅体现在金融部门内部,还具有跨市场、跨机构等特点。同时,金融风险与社会环境、法制、文化等方面有很强的关系。因此,要想真正控制金融领域技术性风险,需要各方齐心协力。

一些长期积累的隐患也应引起高度警惕。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明明表示,对于金融风险,应当谨慎防范、主动化解,尽早矫正偏离,保障经济金融的稳定与平衡。一是防患于未然。面对金融风险就像面对疾病,需要树立预防为主意识。二是精确治理有效控制。面对风险,应当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个性化的办法,有计划地达成治理目标。三是巧用科技创新提高金融风险管控效果。

明明指出,脱实向虚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最大痛点,相当一部分资金在虚拟经济中空转,融资难、融资贵成为困扰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顽疾。为了解决资金空转的问题,金融业应该以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环境,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推动实体经济和金融发展共存共荣。积极引导资金回归实体:一要主动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加大对科技的投入,提高产出效

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金融业要提高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提高实体经济的利润率,从源头引导资金更多投入实体经济中去。二要加强对资本运作的监管,创新金融规则与制度建设,促进各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

## 及时弥补监管短板

经过金融监管部门的努力,当前金融风险总体风险可控,各种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影子银行活动也得到有效监管。但要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仍有不少监管短板亟待补上。

对于备受关注的金融控股领域,业内人士指出,在金融控股公司框架下,风险的隐蔽性比较强,交叉性金融风险犹存。在当前分业监管的模式下,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存在“真空地带”。不过,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王景武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出台“会很慢”。过去一年,5家金融控股公司模拟监管试点的情况很顺利。“到5月试点结束后,将进一步总结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在程序报批后,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就能出台。”

据悉,央行正在对5家金融控股公司进行模拟监管试点,包括招商局集团、上海国际集团、北京金控集团、蚂蚁金服、苏宁云商集团。

多位银行业人士指出,2018年资管新规、理财新规陆续推出后,仍有相关配套细则亟待出台。资管新规和上位法规定不完全一致等类似问题也亟待相关部门进一步梳理并做好衔接。

除了制度短板,监管手段方面的短板近年来也频频被提及。专家和业内人士认为,金融监管科技应用亟待更多突破。

民进中央《关于解决当前金融风险突出问题的提案》建议,引入科技手段,完善金融混业监管体系。建立和健全金融混业经营的统一监管框架,引入线上线下先进科学技术,加强监管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实时性。打造科技支撑的风险预警及金融监管体系。引入个人和企业征信体系及评级体系,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的实时分析及交叉验证等科技手段作支撑,实现对资产与负债全链条、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的风险预警及金融监管。同时,及时有效监管新兴金融业态,应制定行业准入标准,要动态识别金融创新带来的新风险点,对表外业务、互联网金融等金融创新实施有效监管。此外,将跨境业务纳入监管范畴,防止境内外市场风险蔓延传导。应充分考虑境内外市场机制及经济结构差异,做好风险识别计量,将跨境业务也纳入统一监管范畴。

## 推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

为了打好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有序退出机制箭在弦上。郭树清日前透露,银保监会今年要研究如何改组改造高风险机构,有的可能会退出市场,有的会兼并,逐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行业也需要淘汰落后,引进先进的机制。

“现在银保监会正在研究处理,退市要看情况,如果达到标准就可以退市。金融机构不

能‘只生不死’,要有正常的淘汰。”对于退市的标准,郭树清举例称:资本金已经损失完、不能抵御风险、不能正常经营等。

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新闻发言人肖远企此前表态称,每家金融机构特点不一样,但都需要遵循正常的市场化运行规律。针对潜在风险,监管部门将采取多种手段压降风险,包括兼并重组等。个别机构可以试点破产退出机制,但主要还是采取兼并重组手段。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白鹤祥表示,金融机构破产退出是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下优胜劣汰的必然。从加快完善市场机制的要求而言,建立金融机构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依然十分迫切。

白鹤祥认为,出台金融机构破产法的着力点之一是金融机构破产范围。长期以来,我国对金融机构的范畴界定比较笼统,应当结合金融机构破产法律的制定,严格界定金融机构的破产范围和破产标准,在不违反企业破产法原则与基本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一些企业破产法没有涉及的问题予以明确,并考虑金融机构不同类别和行业特点,从市场退出的标准、方式、程序等方面予以规范。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金鹏辉表示,从国际金融监管趋势来看,构建以存款保险制度为核心的金融机构退出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是次贷危机后的国际监管共识,符合快速有序处置金融风险的专业化要求,符合金融监管与机构处置适当分立的制度设计逻辑。

## 辛国斌:推动制造业和金融良性循环互动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7日表示,推动实体经济和金融的良性循环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近期调研获悉,各地反映较多的问题仍是融资难融资贵,中小企业对信贷的获得感不强。他强调,要转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式,加大改革力度,推动制造业和金融业的良性循环互动。

他表示,产能过剩问题仍然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仍然严重。从2016年起,在钢铁、煤炭行业中推动去产能工作,但去年钢铁增长幅度较高,钢铁产能利用率仍然不理想,推动“僵尸企业”出清仍是全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同时,一些新兴产业也存在产能过剩。

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账款方面,辛国斌表示,不仅是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大型民营企业也存在这方面问题。辛国斌介绍,清欠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清欠民营企业的账款总量超过1600亿元,其中农民工工资、国计民生重点工程以及中央财政给予了预算的项目,清理效果不错,但这项工作任重道远,今年仍然还有很大难度。

## 陈保华:优化丰富新三板融资品种

□本报记者 徐昭 见习记者 王舒雅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获悉,全国人大代表、长兴制药董事长陈保华在《关于丰富新三板市场融资品种的建议》中认为,新三板已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阵地,但其市场融资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应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和丰富新三板市场融资品种。

陈保华建议,推动修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放开挂牌公司优先股转股限制,适度放宽票面股息率要求,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的优先股融资需求。

他认为,新三板市场目前主要以普通股融资为主,整体融资规模有限。自2015年起,挂牌公司可以实施优先股融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同时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限。究其原因,主要是现行制度存在障碍,具体包括:一是除商业银行外,挂牌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不能转为普通股,直接影响了企业的发行意愿和投资者的认购意愿。挂牌公司多为中小微企业,没有转股机制,投资人无法分享企业未来的成长收益,不能通过转为普通股实现退出,同时造成公司均与投资者约定赎回条款。根据会计准则,优先股发行只能计入金融负债,未能真正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

二是现有规则要求优先股股票股息率不得高于企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这一规定在客观上将优先股发行主体范围限定在了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好的大公司,与新三板市场众多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特性不匹配,挂牌公司的票面股息率水平难以满足投资者需求。

陈保华表示,考虑到双创可转债无法完全满足挂牌公司的融资需求,也不足以独立支撑新三板市场的债券融资渠道,建议引入新三板市场独立的可转债品种。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可在新三板发行、交易可转债,也可实现转股安排,形成与普通股、优先股以及交易所市场的双创可转债等融资工具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品种体系。

他认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多数处于发展初期,利润未完全释放,投融资双方对企业的估值存在差异,导致股权融资价格难以达成合意。发行可转债既不依赖于投融资双方对企业估值达成一致,也不依赖二级市场的定价和退出功能,有助于挂牌公司在现阶段市场环境下降解融资难问题。

自2017年起,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为挂牌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场所为沪深交易所,转股实施场所为全国股转系统。截至2018年底,仅有6家创新层公司完成双创可转债发行,累计募集资金3.41亿元。陈保华认为,其原因主要是现行制度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发行主体限定为创新层公司,基础层公司无法参与,导致产品的覆盖面过窄;二是发行时及转股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导致交易活跃的优质公司因股东人数接近或超过200人,无法发行该产品或者设置的转股条款无法实施;三是实施流程复杂,且涉及发行场所与转股场所的跨市场监管,导致发行周期过长。

此外,陈保华认为,目前新三板市场暂无资产支持证券品种,但其有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是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的有效工具,与新三板市场具有一定的契合度。新三板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推出相关业务配套规则不存在法律障碍,建议尽快出台新三板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 全国人大代表、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建议

## 制定及时付款法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在全国两会期间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需考虑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被拖欠问题,建议制定及时付款法,对应付账款的付款条件、期限、支付链条、惩罚措施等作出规定。在信托业监管方面,信托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未来需回归受托人定位本源,服务好民营企业,提升管理、内控和风险控制能力。

## 要有硬性规范

“应收账款被拖欠是导致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赖秀福认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现象较为严重,部分大型企业在支付给中小企业货款时经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中小企业去贴现要损失一部分贴现成本,应收账款票据质押也会加重财务成本。中小企业财务成本、资金周转、融资等方面的问题自然就显现出来。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A股925家中小企业中,有917家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为正,应收账款总额为9786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9.63%。其中,应收账款占比100%的企业85家,占比在50%至100%的企业183家。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162天,其中周转天数超过360天的企业30家,周转天数在180天至360天的企业122家。

赖秀福表示,相比于资质较好的上市中小企业,非上市中小企业在面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时地位更弱势,面临的应收账款被拖欠问题可能更严重。“收不到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款对很多企业来说是最要命的,前期投入了人力、物力、财力,生产产品之后却不能回款,这样往往把许多企业拖死,一些企业可能再也没有发展能力。”

“解决中小企业的经营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要有硬性规范。”为此,赖秀福建议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及时付款法,明确应付账款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期限,明确支付链条中各环节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流程,制定相关措施保证链条下游企业的权益,并制定拖欠应付账款的惩罚措施。

具体来看,对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合同,

罚息利率由财政部或有关部门确定;对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同,双方可约定罚息利率。明确拖欠应付账款的定义和期限。在应付款的时限因暂时缺乏资金而不能及时付款的,不构成免除罚息的理由。建立征信黑名单机制,对于多次恶意拖欠应付账款的企业予以暂停经营或吊销执照的处罚。

## 信托业需回归本源

在防风险方面,赖秀福介绍,当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良好开局,体现在:银行保险领域的野蛮生长现象得到遏制,影子

银行和交叉金融风险持续收敛,结构性去杠杆取得实效,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等。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两年来高风险资产规模共缩减约12万亿元。通道类信托业务和其他资管产品也出现净减少。赖秀福表示,这实际上压掉了水分,腾出了空间,引导信托业机构回归本源、支持实体,不做通道。

对于信托业未来发展,赖秀福强调,信托业需回归受托人定位的本源,服务好民营企业需要。如果不支持实体经济,风险肯定会越来越大。防范风险需要信托业机构提升自身管理、内控、风险识别能力,同时合格投资人资质的把关也很重要。

赖秀福认为,信托行业发展空间还很大,比如在支持绿色环保、满足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方面,都可以发挥信托的优势。一些零售、服务类行业的保证金、押金也可以通过信托解决。比如对于共享单车押金,如果引入信托进行托管、清算管理,可能不会出现其他社会问题。

他进一步表示,很多企业创新很快,如果是社会公共产品,一定要有相应监督机制来引导。将来在制度设计时,要充分运用银行、信托等老百姓信得过的第三方机构,由此既能解决企业本身稳定发展的问题,又能减少社会大众不必要的担忧。他强调说:“类似的业务空间非常大,我们也正将信托业务往这些方面引导。”

赖秀福称,信托业私募方面本身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中国市场很大,只要善于发现和寻找,适合私募机构规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产品比比皆是,不能停留在原来“来钱快”的通道业务,容易形成空转,也不符合调控的目标。